

附件

落实国务院决定予以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 12 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序号
取消审批后,省工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省工商局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1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台北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2
取消审批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维修业务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3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4
取消审批后,省交通运输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审批转为备案管理。2.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对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情况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审批	5

序号	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维修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8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取消省级初审后,省水利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9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取消省级初审后,省商务厅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培训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按照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业务培训。2.约谈负责人,经营中不按要求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及统计资料,存在安全隐患并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的,对境内投资主体法人进行约谈。3.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强监管。
10	分公司登记备案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1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12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布告。